



**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**  
**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**

**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**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**通告**

**關於**

**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**  
(股份代號： 2326)

**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**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從今天起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若該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聯交所擬於 6 個月後（即 2010 年 12 月 8 日）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停牌。在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結束前，該公司提交了一份復牌建議。然而，聯交所議決該公司的建議並不是可行的復牌建議。該公司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定。因此，聯交所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，從今天起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將有最後 6 個月的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。該復牌建議需要：

- (i) 證明其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的規定，即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；及
- (ii) 證明其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《上市規則》。

若該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聯交所擬於 6 個月後(即 2010 年 12 月 8 日)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若該公司終要除牌，聯交所將再另行發出通告。

香港，2010 年 6 月 9 日